

襄垣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襄办发〔2019〕11号)《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深化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办发〔2019〕2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襄垣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襄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职能。

第三条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承担襄垣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

(三)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四)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业务培训
工作。

(五)承担进入市场流通的农业生产资料(含兽药、饲料、

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薄膜等农业投入品进入市场的质量)的行政执法职能;食用农畜禽产品(含畜禽屠宰进入市场流通、食用农畜禽产品进入批发和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入加工环节后)行政执法职能。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

1.适应市场监管形势要求,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检查、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调查、网络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监管等方面监管执法。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和尽责免责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3.完善与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部门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协调机制。

第四条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管理、协调执法队日常工作。具体承担文电、保密、值班、应急管理、后勤等日常工作。

(二)执法一队

负责全县范围内计量、认证、质量、标准、特种设备方面以及进入市场流通的农业生产资料（含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薄膜等农业投入品进入市场的质量）方面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

（三）执法二队

负责全县食品、保健品、粮食、盐务生产环节以及流通环节、餐饮环节以及食用农畜禽产品（含畜禽屠宰进入市场流通、食用农畜禽产品进入批发和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入加工环节后）方面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

（四）执法三队

负责全县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以及流通环节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

（五）执法四队

负责全县范围内虚假广告、侵犯知识产权、非法传销、公平竞争、价格等方面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

（六）执法五队

主要负责成品油市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内外贸易流通领域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市场、再生资源回收、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特许经营市场、典当、拍卖、直销、家政服务业等方面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执法工作。

第五条 襄垣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4名。设队长1名，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不占职数。

设常务副队长 1 名（副科级），副队长 2 名（股级）。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行之日起施行，原定的食品药品稽查队机构编制事项一律废止。